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您好！

欢迎参加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参加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3、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表决事项共 11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第 6 项至第 11 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5 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请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认真审阅表决票注明事项，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的或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统计结果。

5、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6、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鼓掌推举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并参与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7、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审议表决事项通过情况。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汇总的现场和网络表决结果后，编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最后，祝您与会期间心情愉快，工作顺利！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会议地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 9 号）

出席人员：1、2021 年 1 月 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3、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报告人
1	宣布大会开幕	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2	介绍出席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3	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Chin Wee Hua
	（2）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董事：Chin Wee Hua
	（3）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Chin Wee Hua
	（4）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Chin Wee Hua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邓炜
	（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邓炜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邓炜	

	(8)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邓炜
	(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邓炜
	(1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邓炜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邓炜
	(11.01) Philip A. Hodges 先生	董事会秘书: 邓炜
	(11.02) Ulrik Andersen 先生	董事会秘书: 邓炜
4	推选大会的监票人 (鼓掌通过)	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5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6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7	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监票人
8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监票人
9	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10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幕	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 关于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本公司聘任的对公司 2019 年度进行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中介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最早建立的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专业水平及增值服务意识，已与公司合作达 20 余年。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报酬为人民币 110 万元，拟支付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

考虑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0 年内完成，公司业务规模会有重大增加，相应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时间和成本也会大幅增加。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报酬增加至人民币 180 万元，拟支付该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40 万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了回避，且该议案最终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参照近三年来我公司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2,061 万元。其中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的授权许可（品牌使用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1,800 万元。

因公司 2020 年国际品牌实际销量大幅增长，拟增加公司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的授权许可（品牌使用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00 万元，2020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预计金额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与嘉士伯及其关联方的授权许可（品牌使用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9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2,161 万元。

###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原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 年 1-11 月实际金额占全年预计金额的比例	增加额度	增加后预计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委托加工（嘉士伯国际品牌）	52,300.00	44,297.53	84.70%		52,300.00
	委托加工（红乌苏）	34,600.00	30,485.61	88.11%		34,600.00

	授权许可(品牌使用费)	1,800.00	1,794.72	99.71%	100.00	1,900.00
	采购或销售	742.00	319.59	43.07%		742.00
	受托管理	53.00	37.96	71.62%		53.00
	租赁	66.00	42.99	65.14%		66.00
	财务资助	1,100.00	983.24	89.39%		1,100.00
	其他广告费	2,000.00	1,578.70	78.94%		2,000.00
嘉威公司	销售或采购	49,400.00	47,164.03	95.47%		49,400.00
合计		142,061.00	126,704.37	89.19%	100.00	142,161.00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注册地址：丹麦哥本哈根诺·卡尔斯伯格大街 100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29 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2、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广东））

法定代表人：GRAHAM JAMES FEWKES

注册资本：35088.636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 28 号

成立日期：1989 年 05 月 17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啤酒及有关副产品，配制酒，饮料，以及委托加工各种啤酒和饮料，回收自销啤酒周转用的啤酒瓶。产品 10%外销，90%内销。各种啤酒、果酒、



蒸馏酒、配制酒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饮料、果汁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葡萄酒、汽水、矿泉水、饮用水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广东）9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广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3、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A）

法定代表人：李伟波

注册资本：64,8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街道恒山东路 9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28 日

主营业务：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啤酒设备及啤酒用包装物的销售，啤酒酿造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 EA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EA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4、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EE CHEE KONG

注册资本：36,242.480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 8 楼 01,03-06 单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07 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5、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EE CHEE KONG

注册资本：29,990.236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金梭路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主营业务：啤酒、饮料、纯净水、湿酒糟、纸箱、啤酒酿造副产物、啤酒包装附属物、酵母精制品、绿色食品及生物资源的制造、批发和零售；葡萄酒的批发和零售；回收及销售啤酒瓶；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6、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以下简称：嘉威啤酒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兴明

注册资本：3,4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金桥路 17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销售：啤酒（熟啤酒）（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产品，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威啤酒公司是本公司持有 51.42%股份的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威啤酒公司视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嘉士伯（广东）委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嘉士伯旗下品牌啤酒产品开展合作。协议以加工服务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参照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基础。

2019年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乌苏啤酒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代加工“红乌苏”等品牌啤酒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双方目前合作的友好互利，2019年12月，双方继续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以加工服务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参照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基础（详见公告临2019-041号）。

2020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乌苏啤酒、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及嘉士伯(广东)签订上述《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乌苏啤酒、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及嘉士伯(广东)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代加工“红乌苏”等品牌啤酒产品，各方权利义务按原《委托加工生产协议》进行约定。

4、2015年12月，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凯旋1664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商标的使用许可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详见公告临2015-055号）。

2019年9月，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了《乌苏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商标的使用许可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许可期限至2023年2月28日。（详见公告临2019-040号）。

2020年，公司与乌苏啤酒和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乌苏啤酒将“乌苏”商标委托授权给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将“乌苏”商标的授权许可使用费支付给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商标使用许可费用支付标准与2019年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的《乌苏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保持不变。

5、2015年12月，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署《经销协议》，获得经销权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啤酒品种的市场差异化需求。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经销协议的产品价格，按照生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详见公告临2015-056

号)。

公司与嘉士伯及其关联企业就采购或销售经销啤酒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合作，双方将就每一笔交易签订协议，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和原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出租仓库作为委托加工产品暂存点，定价依据按照重庆当地库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向 EA 出租办公用房，定价依据按照重庆当地办公用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公司包销嘉威公司啤酒产品的定价情况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告临 2009—003 号）。为确保未来合作顺利进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嘉威啤酒签订了《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包销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详见公告临 2016—068 号）。

8、公司于 2015 年与 EA 签订了关于“山城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签订延期协议，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并销售（即自啤酒厂出厂）的产品的净营业额乘以一定费用比例进行计算。

9、公司于 2019 年与嘉士伯工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费用分摊协议》，三方同意按照公平、合理、以及受益者承担相应费用的原则，就三方共销品牌全国性广告费用当年分摊的比例应当按照三方在每上一年度各自共销品牌的产品销量（指销售给除嘉士伯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客户销量）进行计算。在此之前，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的《乐堡品牌电视广告宣传协议》终止。

10、2016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咨询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嘉士伯咨询公司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8,640,000.00 元的借款资金支持。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9 年 10 月，双方签订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临 2019—043 号）。

11、公司与嘉士伯工贸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合同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号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士伯

工贸公司将其在重庆地区的国际品牌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嘉士伯、乐堡、凯旋 1664 等品牌的啤酒业务）的管理委托给本公司管理。对于就国际品牌业务开展所提供的服务，本公司有权从嘉士伯工贸公司获得年度管理费，该年度管理费应由嘉士伯工贸公司在次年三月份最后一日支付。年度管理费应按嘉士伯工贸公司所委托的业务当年度的实际净营业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三（0.3%）计算。上述年度管理费已包含本公司就业务管理发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差旅费用。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调整的关联交易定价保持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应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重组后 2021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111.00 万元人民币。

### 一、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授权许可（品牌使用费）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20,178.00
采购或销售		9,933.00
合计		30,111.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注册地址：丹麦哥本哈根诺·卡尔斯伯格大街 100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29 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2、嘉士伯香港（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y HK Lt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97.3 亿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 18-22 号海滨广场一座 18 楼

成立日期：1978 年 04 月 7 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香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酿金麦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善邦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 57 号 307 房间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企业策划；批发、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餐饮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首酿金麦公司是嘉士伯香港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合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北京首酿金麦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upply Company AG）

法定代表人：Philip A. Hodges

注册资本：500 万元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Spinnereistrasse 2, CH – 8866 Ziegelbrücke, Switzerland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

主营业务：啤酒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是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

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2013年4月，公司的下属部分子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签订了跨境采购协议，公司之间的跨境购销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

4、2019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为定价方式，向北京首酿金麦公司采购京A及其他高端品牌啤酒。

5、2015年12月，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凯旋1664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苹果啤酒(Somersby)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商标授权许可协议（详见公告临2015-055号）；2017年1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工贸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凯旋1664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格林堡(Grimbergen)、苹果啤酒(Somersby)、意大利波瑞帝啤酒(Porretti)、芬兰啤酒(Karhu)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19年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公司签订了京A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此外，公司拟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布鲁克林(Brooklyn)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上述商标的使用许可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经许可，使用嘉士伯旗下商标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嘉士伯旗下国际品牌啤酒，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能够丰富啤酒产品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从而推进公司产品高端化战略的实施，达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

2、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采购啤酒产品，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的超高端精酿啤酒品种，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有利于占领空白市场。同时公司对该部分啤酒产品作了合理采购预计，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采购总量占比不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



影响。

3、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销售啤酒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同时，本地品牌产品的出口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应予以回避。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3日

## 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背景

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办理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授权期限两年。

### 二、实施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操作的理财产品金额峰值已经达到 7.3 亿元。自董事会授权操作结构性存款以来，公司本年操作结构性存款已经取得收益约 843 万元。

###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批事项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整体规模扩大，预计现金流也随之大幅度增加。为了更好的节约资金成本，避免后期资金盈余而董事会授权限额不足，因此，公司拟提高理财产品投资的授权额度至人民币 35 亿元，即授权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2. 请求增加新的理财产品交易行，以进一步分散风险。公司现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有法国巴黎银行、渣打银行、澳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经对比各个银行的理财年化收益率，在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拟新增三菱银行、瑞典北欧斯安银行。上述银行与公司均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 上述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新的委托理财授权之日为止。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3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重组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确保其运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规范其经营行为，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号）以及同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修订）。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重组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确保其运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规范其经营行为，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本次修订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重组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确保其运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规范其经营行为，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本次修订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重组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确保其运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规范其经营行为，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本次修订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九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重组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确保其运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规范其经营行为，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1《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1 年修订）。

本次修订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1 年修订）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十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重组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确保其运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规范其经营行为，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本次修订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2：《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董事连德坚、陈松先生于近期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名董事。鉴于此，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84条的相关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下，向公司董事会提名 Philip A. Hodges 先生和 Ulrik Andersen 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Philip A. Hodges 先生，54岁，瑞士和英国国籍，1987年获得基尔大学联合荣誉地质与管理科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于2017年加入嘉士伯集团，现任嘉士伯集团供应链执行副总裁。此前在亿滋国际担任高级副总裁，负责在欧洲的集成供应链。他早前工作经历包括在卡夫食品欧洲、亚洲和美国地区的供应链和财务部门担任管理职务。

Ulrik Andersen 先生，57岁，丹麦人，1990年获得哥本哈根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8年获得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于1992年获得丹麦法律职业资格，是丹麦执业律师。他于1998年加入嘉士伯集团，并于2001年被任命为嘉士伯集团总法律顾问。在加入嘉士伯之前，Ulrik Andersen 先生在伦敦和哥本哈根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被提名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3日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制度

（2021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六) 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七) 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八) 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

件。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重大关联交易；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八）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九）公司对外担保；

（十）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一）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以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或因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又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

（十三）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

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份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1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为本公司行为，需按照本制度规定获得其权力机关审议并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公司下属企业及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4)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以上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5）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必须回避表决。

**第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及收费

**第九条** 公司对非控股子公司或他人提供担保时，应要求被担保人或其股东提供反担保，公司应依据被担保人或其股东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以及担保风险程度和将要采取的担保方式来确定反担保方式和金额，但应确保提供反担保的该被担保人或其股东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

**第十条** 如依照上述第九条规定需要反担保，公司应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签署反担保合同，并依照适用法律及时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或他人担保实行有偿原则。特殊情况对担保费用给予缓收、减收或免收的，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国家规定及担保业务的风险程度、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参照如下标准收取担保费用：

- (1) 担保额度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照担保额度金额的 0.3%计收；

(2) 担保额度期限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三年)的,按照担保额度金额的 0.5%/年计收;

(3) 担保额度期限在三年以上的,按担保额度金额的 0.8%/年计收;

(4) 每笔担保收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收;

(5) 就公司下属的合资子公司而言,如本公司和该合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提供担保的,公司仅就超过其他股东担保金额的部分收取担保费用;

**第十三条** 担保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担保费用在担保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收取;担保期限超过一年的,担保费用按总费用的年平均数额逐年收取,被担保人应在每年 12 月前支付当年担保费用。

**第十四条** 担保费计算公式:

(1) 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年担保费=担保合同额度×合同约定期限(天数)/360×0.3%;

(2)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三年)的,年担保费=担保合同额度×当年合同签订日或合同生效期内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或合同截止日(天数)/360×0.5%;

(3) 三年以上的,年担保费=担保合同额度×当年合同签订日或合同生效期内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或合同截止日(天数)/360×0.8%。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则对除本制度第六条所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享有决策权,并管理和具体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批公司对外担保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尽可能全面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全面分析担保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予以详尽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各担保方式的主办部门如下:

(1) 融资性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门;

(2) 案件诉讼担保的主办人为公司法务部人员;

(3) 因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经办业务部门;

(4) 依法可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以及依法可质押的其他财产权利质押，主办部门为法务部。

**第十八条** 申请担保人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向担保主办部门提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担保申请书（其中应至少包含拟担保的主债务说明、申请担保人对主债务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说明和反担保方案（如适用））；

(2) 申请担保人、反担保人（如适用）的最新营业执照；

(3) 申请担保人、反担保人（如适用）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及反担保人拟提供反担保财产的权属证明（如适用）；

(4) 申请担保人签署的主债务协议副本及拟签订的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如适用）文本；

(5) 申请担保人、反担保人（如适用）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说明；和

(6) 其他公司需报备的材料。

**第十九条** 担保主办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和反担保人所提供的基本资料，调查、分析申请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申请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反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反担保是否充分及用以反担保的财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等情况）后向主管该担保主办部门的公司领导出具书面的初步处理意见。

在经该主管公司领导审核同意后，担保主办部门应将有关资料和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就担保事项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 申请担保人的主体资格不合法的；

(2)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3) 申请本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4) 公司曾经为申请担保人提供过担保, 但该担保的主债务发生逾期清偿及/或拖欠本息等情形,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申请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 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6) 申请担保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 且预计本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7) 申请担保人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 或申请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8) 反担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存在瑕疵的, 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9) 申请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10) 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4)、(5)和(6)款不适用申请担保人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后, 公司担保主办部门方能具体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等事宜。担保主办部门在正式签订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后需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 由董事会办公室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主办部门负责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进行信息跟踪, 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 建立被担保人财务档案, 定期分析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并向董事会报告。

当以下重大事项发生时, 担保主办部门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同时将相关资料和信息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便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 被担保人未能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2) 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以及对外商誉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3) 反担保人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或用以反担保的财产有灭损或价值明显减少可能；

(4) 债权人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适用法律和担保合同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5)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在发现后及时报告并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6)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及时报告公司，在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应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并及时向公司报告追偿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签订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担保范围或限额、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订立时，必须经经办法律事务人员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由担保主办部门指示专人妥善保管并注意担保时效期限。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主办部门应加强对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主债务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管，严格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清理，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二十六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二十七条** 担保事项结束后，担保主办部门应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个人违反本制度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担保项目论证有引导性或判断性错误，导致决策失误的相关责任部门及个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个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中所提“及时”，指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知悉该事项后一个工作日内。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中所提的案件诉讼担保，不适用本制度第三章以及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二至五项、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董事会。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